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岭南园林"或"公司")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

2.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2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2月11日，原定于2014年1月16日下午在金景网琴厅的网上路演暂时取消，具体时间安排请见正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2月11日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1月16日、1月27日和2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14年2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20013号)。发行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5,343,277.52	699,374,215.48
非流动资产	249,261,697.99	170,593,856.29
资产总计	1,204,604,975.51	869,968,071.77
流动负债	778,367,248.66	540,460,388.03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
负债合计	778,467,248.66	540,460,388.03
股东权益合计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5,391,015.68	702,814,512.01
营业总成本	689,789,262.27	603,486,907.58
营业利润	115,601,753.41	99,327,604.43
利润总额	116,490,174.76	99,974,567.72
净利润	96,630,043.11	82,529,931.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0,043.11	82,529,931.76
综合收益总额	96,630,043.11	82,529,93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157.56	−121,333,2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59.69	−6,533,0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4,231.82	103,909,19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285.43	−23,957,075.62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21.01	−41,5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717.00	59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25.36	95,153.62
小计	888,421.35	646,963.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0,604.95	89,828.5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7,816.40	557,134.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62,226.71	81,972,79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5,862,226.71	81,972,797.04

(5)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9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4%	62.7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23.32	12,139.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7	7.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09
每股净资产(元)	5.68	4.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1.62

发行人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财务数据和趋势保持了基本一致。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重要提示

1.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岭南园林"，申购代码为"00271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2,14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8.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

(一)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老股转让以及关联关系等因素，剔除初步询价中报价高于22.40元的部分以及报价为22.40元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7.53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25.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为21.50元，加权平均数为20.67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全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1.40元，加权平均数为19.93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为20.87元，加权平均数为18.39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1.31元，加权平均数为19.31元。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认过程

1.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的确认过程

报价在22.32元/股及之上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22.32元/股～22.40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共19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6,220万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40	600
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0	600
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0	500
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40	500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40	200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白鼎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0	15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0	100
8	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40	100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红梅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22.40	100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	600
1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3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9	120
1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38	650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8	600
14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38	500
1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8	5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	100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5	100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3	100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2	10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20倍。本次发行价格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的多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估值水平有所不同。

首先，在中证指数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中，共计46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中冶、中国化学、中国水电、葛洲坝等上市公司。上述46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港口和工矿工程建筑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差别。在上述46家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仅有5家上市公司，仅占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总家数的10.87%。

其次，由于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土木建筑行业整体的综合毛利率。2010年～2012年，园林工程行业的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约为30%，而土木工程建筑业整体毛利率毛利率约为17%。

此外，受益于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以及建设"生态文明"、"生态城市"等国家的影响，发行人所处的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的成长性高于土木建筑业整体行业的成长性。2010年～2012年，园林工程行业的5家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约为65%，而土木工程建筑业46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约为23%。

最后，由于园林工程行业较高的利润率以及较资产特点，发行人所处的园林工程行业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2010年～2012年，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约为26%，而园林工程建筑业46家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约为13%。综上所述，土木工程建筑业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子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

2.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和蒙草抗旱5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上述5家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分析的对象，其估值水平具有一定参考意义。截至2014年1月14日，上述5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东方园林	27.79	30.52
棕榈园林	27.99	30.69
普邦园林	34.51	37.55
铁汉生态	37.75	39.14
蒙草抗旱	41.95	44.82
均值	34.00	36.54

注：参照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市盈率计算方法，上述市盈率计算方法如下：

1.最新静态市盈率=2014年1月14日公司总市值/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公司市值的平均值/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均值为5家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或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的简单算术加权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高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20倍；但低于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2年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规模、预计募集资金量及老股转让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143.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72.00万股，老股转让1,071.00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72.00万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23,927.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2元/股、发行新股1,07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27.04万元，扣除发行人分摊的发行承销费用2,927.0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本次老股转让1,071万股，按发行价格22.3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23,904.72万元，转让老股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975.31万元。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全体14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发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43,567,050	58.09%	6,221,374	37,345,676	43.57%
2	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13,446,975	17.93%	1,920,228	11,526,747	13.45%
3	冯学高	6,750,000	9.00%	963,900	5,786,100	6.75%
4	吴文松	2,269,200	3.03%	324,041	1,945,159	2.27%
5	刘 勇	2,199,975	2.93%	314,156	1,885,819	2.20%
6	吴 双	2,017,050	2.69%	288,035	1,729,015	2.02%
7	秦国权	1,925,025	2.57%	274,894	1,650,131	1.93%
8	陈 刚	1,344,675	1.79%	192,020	1,152,655	1.34%
9	王小冬	350,025	0.47%	49,984	300,041	0.35%
10	尹志扬	300,000	0.40%	42,840	257,160	0.30%
11	刘汉球	300,000	0.40%	42,840	257,160	0.30%
12	梅云桥	200,025	0.27%	28,564	171,461	0.20%
13	杜丽燕	180,000	0.24%	25,704	154,296	0.18%
14	杨 帅	150,000	0.20%	21,420	128,580	0.15%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710,000	64,290,000	75.00%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8.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2月13日(T+2日)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11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1月16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1月27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T−2日	2月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10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月11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1日	2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家数为19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6,2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714.40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款，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各格式为：

"B001999906WXFX002717"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04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010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3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7.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2月11日(T日)08:30～15:00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0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8.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

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公开披露。

(三)网下配售原则

1.网下配售的对象为最终确定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配售的原则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有效申购数量、投研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配售对象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每个因素一定的分数权重；并且考虑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即配售对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和业务合作规划，或认可主承销商的承销能力，曾经参与或拟参与主承销商的融资项目，或与主承销商有其他业务合作记录等，亦给予业务合作关系一定的分数权重。主承销商将综合以上因素的评定结果，给出配售对象的综合评定分数，并根据综合评定分数将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成若干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所处类别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将高于B类和C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将高于C类配售对象，每一类中的不同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可能根据综合评定分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优先将不少于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并以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配售。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拿计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向其进行全额配售后，将剩余部分向网下其他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4.在完成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将剩余网下可配售股票数量向未能获得足额配售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5.按上述原则配售后，提供有效报价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总配售比例将不低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总配售比例(总配售比例指该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合计股份数量与其合计有效申购数量之比)。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4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2月12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资金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全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4年2月12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2月13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

拥有深交所市场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以2014年2月7日、T-2日往前首个准入日)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应向客户管理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2014年2月7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2月7日(T-2日)证券账户当日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网上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委托前，网上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相当于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五)申购程序

1.2014年2月7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该日所有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及可申购额度，并于2014年2月10日(T-1日)将可申购额度向各证券公司发送。

2.2014年2月11日(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2月11日(T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2014年2月1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上方法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份。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4.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4年2月13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14年2月14日(T+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5.2014年2月14日(T+3日)，各证券公司将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返还给网上投资者。

6.2014年2月12日(T+1日)至2014年2月14日(T+3日)的前一日热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

联系人：杜丽燕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99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编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融通一智德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8.80	120
2	罗小莉	37.80	2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92	600
4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6.00	100
5	杨文江	35.94	400
6	王庆玉	35.51	100
7	王庆玉